

協議書編號：

立協議人：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基督教醫院職工福利委員會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為了感謝 貴公司對花蓮遠雄悅來大飯店的關愛與支持，特提供訂房優惠價，協議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協議有效期間：即日起至西元2025年12月31日止。

第二條 特惠協議房價優惠內容：

純住宿含早餐：

房間型態 Room Type	床型 Bed Type	景觀 View	房間定價 Room Rate	公司行號特惠協議報價					
				平日		小假日		假日	
				團體	散客	團體	散客	團體	散客
NET	NET	NET	NET	NET	NET	NET	NET	NET	NET
精緻客房(2人) Royale Double Mountain Room	一大床/ 二中床	山景	NT\$20,000	NT\$6,000	NT\$6,500	NT\$8,000	NT\$8,500	NT\$9,000	NT\$9,500
豪華客房(2人) Royale Double Ocean Room	一大床/ 二中床	海景	NT\$23,000	NT\$6,800	NT\$7,300	NT\$8,800	NT\$9,300	NT\$9,800	NT\$10,300
探索庭園客房(2人) Chird Double Double Mountain Room	二中床	山景	NT\$29,000	NT\$9,000	NT\$9,500	NT\$11,000	NT\$11,500	NT\$12,000	NT\$12,500
發現庭園客房(2人) Lohas Double Double Mountain Room	二中床	山景	NT\$29,000	NT\$9,000	NT\$9,500	NT\$11,000	NT\$11,500	NT\$12,000	NT\$12,500
家庭客房(2人) Family Room	三中床	海景	NT\$34,000	NT\$9,500	NT\$10,000	NT\$11,500	NT\$12,000	NT\$12,500	NT\$13,000
悅來寰宇客房(2人) 探索主題 Chrild Family Room	二大床 +2小床	海景	NT\$36,000	NT\$14,000	NT\$14,500	NT\$16,000	NT\$16,500	NT\$17,000	NT\$17,500
悅來寰宇客房(2人) 發現主題 Lohas Family Room	二大床 +2小床	海景	NT\$36,000	NT\$14,000	NT\$14,500	NT\$16,000	NT\$16,500	NT\$17,000	NT\$17,500
經典套房 (2人) Classical Suite	特大床	山景	NT\$46,000	NT\$16,000	NT\$16,500	NT\$18,000	NT\$18,500	NT\$19,000	NT\$19,500
豪華套房 (2人) Deluxe Suite	特大床	山景	NT\$48,000	NT\$17,000	NT\$17,500	NT\$19,000	NT\$19,500	NT\$20,000	NT\$20,500
卓越套房 (2人) Excellence Suite	特大床	端景	NT\$50,000	NT\$18,000	NT\$18,500	NT\$20,000	NT\$20,500	NT\$21,000	NT\$21,500
豪華連通套房 (2人) Deluxe Suite Connecting Rooms	特大床 +2大床	海景	NT\$60,000	NT\$23,000	NT\$23,500	NT\$25,000	NT\$25,500	NT\$26,000	NT\$26,500

*上價格依房型提供早餐及接駁服務(團體接駁除外)，同房每增加1成人加收NT\$1,500元+10%；6-12歲以下兒童入住需付費，

加1兒童加收NT\$1,200元+10% (以上為含1床位與一客早餐)。

*二中床房型可住2-4人，三中床，二大床+2小床房型可住2-6人，豪華連通套房可住2-6人，用加人加價計算之。

*所有訂房之入住(Check In)時間為下午三點以後，退房(Check Out)時間為上午十一點以前。

*房客免費使用室內/外游泳池、健身房、烤箱、蒸氣室、遊戲室。

*飯店至花蓮火車站/機場/花蓮港之定點定時接駁服務：未滿6歲以下皆可享免費接駁，每房未滿6歲以下小朋友最多以1人為限，第2人起依每人每趟NT\$100收費。)。團體接駁價格另計，請洽業務人員。

*飯店至海洋公園接駁服務：散客現場排隊免費搭乘，團體需另計費(非專車)，單趟每人NT\$50元，來回每人NT\$80元。

*團體訂餐依飯店現場營運狀況安排，餐費須加收一成服務費。

*飯店至花蓮火車站/機場/花蓮港之定點定時來回接駁服務各乙次。

• 本專案售價含稅及服務費，不得與其他優惠專案合併使用，內容如有異動，恕不另行通知

*所有訂房之入住(Check In)時間為下午三點以後，退房(Check Out)時間為中午十一點以前。

*房客免費使用室內/外游泳池、健身房、烤箱、蒸氣室、遊戲室 (投幣式遊戲機除外)。

*專屬文宣：可提供部分文宣訂製品，將視需求酌收費用。

* 場地佈置：免費提供議程前半小時進行場地佈置，超時半小時則以1小時計費。

2025年平日/小假日/假日/大假日定義：(如有爭議時依官網公告為準)

平日定義：1~6月及9~12月每週日~週五。

小假日定義：1~6月及9~12月每週六、暑假7/1~8/27日每週日~週五。

假日定義：1/25、2/28-3/1、4/3-4/5、5/30-5/31、暑假7~8月每週六、10/4-10/5、10/10-10/11。

大假日定義：農曆春節1/26~2/1(初四)。大假日價格不外報，將包裝一泊二食加門票之套餐銷售，需另洽。

訂房作業窗口

由甲方業務部為主要接受訂房單作業窗口（甲方保留有變動作業窗口之權利）。

第三條 雙方協議事項：

1. 本協議履行期間凡乙方所屬之員工皆可享有本協議所載之住房優惠；為確保雙方權益，入住時請出示員工本人識別證正本，訂房時請主動告知合約代號，協議代號請保密。
2. 乙方及所屬之員工若經由旅行社或特殊優惠方案安排則不另享有本協議特惠內容。
3. 乙方同意於協議履行期間不定期提供所屬公開場所陳列飯店文宣物品，如：海報、產品簡介、公司網路及電子郵件信箱。

第四條 訂房及作業規定：

訂房均須以確定之來賓名稱預訂。（不得任意更換姓名及團名）

任何未繳付訂金之訂房僅屬預約，飯店對訂房之確認，乃以訂金之確實收取後始為生效。

1. 訂房訂金規定：

散客(單日住宿8間(不含)以下)

(1) 訂房確認後三日內需下足全額訂金，否則自動取消訂房，不另行通知。

(2) 訂金僅接受匯款/信用卡。

團體(單日住宿8間(含)以上)-過年及特別假日另行公告。

(1) 訂房平日訂金金額為總金額之30%，小假日、假日訂金金額為總金額之50%，農曆春節訂金金額為總金額之100%。

(2) 訂金僅接受匯款/信用卡。

2. 訂金罰扣規定：

散客(單日住宿8間(不含)以下)：

(1) 預計住房日13日前取消全數或部分訂房，訂金退還比例為70%。

(2) 預計住房日9日前取消全數或部分訂房，訂金退還比例為50%。

(3) 預計住房日6日前取消全數或部分訂房，訂金退還比例為40%。

(4) 預計住房日3日前取消全數或部分訂房，訂金退還比例為30%。

(5) 預計住房日1日前取消全數或部分訂房，訂金退還比例為20%。

(6) 預計住房日當日恕不接受取消或延期，如取消或延期，均需洽收所取消房數總賣價。

團體(單日住宿8間(含)以上)：

(1) 預計住房日51日前取消全數訂房，訂金得保留3個月，逾期未使用得以沒收。

(2) 預計住房日30日前取消全數訂房，將收取訂房總額30%費用。

(3) 預計住房日15日前取消全數訂房，將收取訂房總額50%費用。

(4) 預計住房日前1日及當日恕不接受取消或延期，如取消或延期，均需洽收所取消房數總賣價。

3. 天然災害：

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時，以政府公告對花蓮地區之交通氣候等狀況之影響作為接受延期或取消訂房之判斷標準，於事後7天內主動與甲方訂房組或各區業務部接洽訂房延期或取消。

4. 訂金預收辦法：

(1) 匯款說明：匯款請匯至下列銀行帳戶，並於匯款後將匯款單影本傳真至飯店訂房組或各區業務。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帳號：023-01-12188-2 戶名：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2) 信用卡付款：詳實填寫訂房保證書後，傳真至飯店訂房組或各區業務辦理即可。

第五條 作業窗口：

由甲方業務為主要接受訂房單作業窗口（甲方保留有變動作業窗口之權利）。

甲方訂房聯繫窗口： 電話： 傳真：

乙方訂房聯繫窗口： 電話： 傳真：

第六條 結帳辦法：

1. 團體結帳辦法：(單日住宿8間(含)以上)

(1) 乙方團體負責結帳人員應於入住當晚十一時以前至飯店大廳出納處，與飯店櫃檯出納人員核對房間數及金額，確認該團所有款項(不含個人私帳)，如團體負責結帳人員未於入住當晚與飯店出納核對房間數及金額，則該團帳款得依本飯店結算金額為準，入住團體不得異議。

(2) 帶團人員應於退房前至飯店大廳櫃檯出納處，與飯店出納人員核對該團是否有個人私帳，並協助要求團員於當時結清帳款，如有團員遲未結清帳款，則該帳款由帶團人員負責於退房前結清。

2. 散客結帳辦法：(單日住宿8間以下)

應於退房前至飯店大廳櫃檯出納處，結清所有帳款；如有未結清即離去之未付帳款，則飯店有權於事後憑消費明細單直接收取款項。

第七條 其他注意事項：

1. 如有包裝/設計/推廣任何有關飯店之專案時，應事先以書面得到甲方同意才可實施。
2. 基於互信原則，不得將此優惠價使用於已在飯店確認訂房之散客及團體，僅得針對乙方之員工提供。
3. 如有未盡事宜，應經雙方協商後修正之。
4. 如因本協議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